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812號

原告 天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翌如

被告 柯幸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30元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52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之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223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之裁判費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錢 燕